

2026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 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12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青浦区委员会

地址：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592685

传真：

联系人：王洪

乙方（主）：中建科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6 幢 2 楼 220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558061832

传真：

联系人：侯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武大厦支行

账号：31050168460000001332

乙方（联合体）：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1199 2026年04月20日

电话：021-64139050

传真：

联系人：王伟

开户银行：建行闵行支行

账号：31001531320050024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青浦区“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1.3 项目内容：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功能以及改善居住条件，并配备学习生活用品。本次拟改造追光小屋”30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对未成年人居室进行改造前居室条件检查；2)方案设计优化、深化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并提供施工现场配套服务；3)建立微改造项目建材库；4)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洁达到进驻使用水平；5)保障现场施工作业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配合质量安全巡查机构、空气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工作；7)落实交付后的质量保修责任；8)配合项目审价、审计等工作。

1.4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工程总造价

1. 本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88832.41**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壹分**)，税率按实际开票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如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所附工程清单范围以外任何变化的，费用另行计算。

(二)工程款支付

一次性支付

支 付 期 数	支 付 金 额 (元)	支 付 比 例	供 应 商 名 称	供 应 商 收 款 账 户	账 户 支 付 金 额(元)	账 户 支 付 比 例	约 定 付 款 时 间	付 款 条 件
1	1088832. 41	100 %	中 建 科 工 集 团 (基本账户 31050168460000001 332	1078032. 41	99.01 %	2026-10- 09	结 算 报 告 审 核 并 确 定 结 算 金 额 后

			上海) 建设 有限 公司				(按 实结 算金 额不 超过 合同 价), 乙方 提供 相应 金额 的按 合同 约定 税率 的合 法有 效的 增值
--	--	--	-----------------------	--	--	--	---



								税专用发票。以发票开具日期起算, 15天内, 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的100%
1	1088832.	100	上	基本账户	10800	0.99%	2026-10-	结算

	41	%	海 沪 闵 建 筑 设 计 院 有 限 公 司	31001531320050024 636			09	报告 审核 并确 定结 算金 额后 (按 实结 算金 额不 超过 合同 价), 乙方 提供 相应 金额 的按 合同
--	----	---	--	------------------------------	--	--	----	---

								约定 税率 的合 法有 效的 增值 税专 用发 票。 以发 票开 具日 期起 算， 15 天 内， 甲方 支付
--	--	--	--	--	--	--	--	---



								结 算 价 款 的 100 %
--	--	--	--	--	--	--	--	-----------------------------------

1. 预付款：无。

2. 结算时间：本区域内 30 间居室微改造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过质量验收及环境检测后(以验收记录或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办理结算。

3.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核完毕的结算报告金额为准。

4. 工程款支付：结算报告审核并确定结算金额后(按实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按合同约定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发票开具日期起算，15 天内，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的 100 %。

5. 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按合同约定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另行约定。

三、 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包含设计周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计工作完成。

四、 质量标准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详见附件“追光小屋”困境 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技术标准)。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施工前期内所有物品的移位由甲方负责,乙方安排人员协助,物品移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纠纷与乙方无关。

五、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

2. 2.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委派王洪为现场管理代表,授权范围包括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以及工程验收、结算的确认。

联系方式: 13817592685,联络邮箱_____/

3.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及环境检测。

4. 组织验收和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委派乙方代表，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信息另行约定。
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施工质量、安 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 服从甲方安排，遵守施工现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4. 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住户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 0.05%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2%。
2. 若甲方未按时付款，每延迟一日需按工程总造价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 双方签字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联络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

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双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订立时间：以系统显示为准

附件另附：

1. “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技术标准
2. “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手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主）（签章控件）：

乙方：中建科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能名（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6幢2楼202室 2026年04月17日

邮政编号：

电话：15558061832

传真：

联系人：侯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武大厦支行

账号：31050168460000001332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男）

地址：

邮政编号：201199 2026年04月20日

电话：021-64139050

传真：

联系人：王伟

开户银行：建行闵行支行

账号：31001531320050024636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成能名（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伟（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